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

京环审〔2009〕473号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石景山区衙门口居住、 公建用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北京天石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北京市石景山区衙门口居住、公建用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项目编号：评审 A2009-0378）及有关文件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拟建项目位于石景山区衙门口地区，建设住宅、配套公建、商业金融用房及小学，总建筑面积约 35 万平方米，总投资约 22.8 亿元。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生活污水、噪声及施工期噪声、扬尘。在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后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拟建项目须实施雨、污分流，污水须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家村污水处理厂处理，执行北京市《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1/307-2005）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三、拟建项目由城市热力供暖，不得建设燃煤设施。地下车库废气须高处排放，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11/501-2007）。住宅楼底层禁止设置餐饮、汽修、娱乐服务等可能产生异味、噪声污染扰民的经营场所。配套公建内经营餐饮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。

四、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采取隔声、减振措施，西侧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IV类标准，其余厂界执行III类标准。为缓解交通噪声影响，北临北京锅炉厂南路、东临京原路一侧敏感建筑须安装计权隔声量不小于30dB（A）的隔声窗；临规划二路、规划三路和北京煤气厂西路的敏感建筑须安装计权隔声量不小于25dB（A）的隔声窗，须在售房时将周边环境状况及采取的措施如实告知购房者。

五、拟建项目西侧规划安排集中污水处理设施须与周边居住区、学校等敏感建筑保留不小于300米防护距离。

六、拟建项目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、噪声控制方案。施工中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；执行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》和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》（GB12523-90），做好防尘、

降噪工作，不得扰民；施工渣土必须覆盖，严禁将渣土带入交通道路；遇有4级以上大风要停止土石方工程。

七、项目竣工三个月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。



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

主题词：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书 批复

抄送：石景山区环保局、石景山区规划分局、北京市环境保护
科学研究院。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09年4月27日印发